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甘玲

中國深圳，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王衛先生，執行董事何捷先生、王欣女士及徐本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李嘉士先生及丁益博士。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股）（草案）的合规性说明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制订了《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股）（草案）》（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现对本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4、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股）（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